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办〔2021〕1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工具，也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保障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各类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采取校院（部）两级负责制。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并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学院（部）成立教材工作组，负责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和统筹学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
- （二）研究决定教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的教材选用审核结果。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贯彻落实教材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
- （二）负责组织每学期教材的选用、审核、征订和发放工作，并解决教材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 （三）核查各学院（部）提交的教材选用相关材料，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复核审查；
- （四）组织召开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选用教材并公示；
-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教材，组织招标采购。

第七条 各学院（部）教材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教务秘书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专家审读各课程组上报的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切实把好教材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
- （二）组织召开教材工作组会议，以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

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研究确定选用教材，上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选用教材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政治方向，自觉摒弃有政治性和价值导向错误的教材；

（二）先进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重点建设教材，优先选用近几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的先进教材；

（三）适用性原则，选用教材应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助于课堂教学开展和学生学习兴趣激发；

（四）统一性原则，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且教材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可随意更换。

第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做到应选尽选，凡选必用。

第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原则，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四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一条 每学期教学任务计划下达后，启动教材选用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部）以课程组为单位，组织任课教师集体讨论确定选用教材，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选用申请，经系（研究所、教研室）初审后，报学院（部）教材工作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院（部）教材工作组组织专家审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确定当学期本学院（部）教材选用，汇总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部）教材选用情况，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后，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课程确因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调整、教学内容更新等情况，需变更已选用教材的，必须按上述程序进行重新申报审定。

第五章 学生教材选购及发放

第十六条 学院（部）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征订教材，按班级填写购买数量，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用书与教师用书须分开填报，教师用书除与学生相同教材外，也可采购教学参考书，由学院（部）教材工作组审批上报。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部）申报教材数量，报招标供应商统一采购，并在开学组织发放。

第十八条 新生第一学期使用的教材，按学院上报教材及数

量，人手一册发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教材购买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教学计划变更、退课、课程停开、转专业等原因，需要退购教材的，须提交由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并保证教材无任何涂写、破损，不影响教材的二次销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销售教材，确因教学需要而增发相关辅助教学材料的，须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杭电本〔2018〕29号）文件同时废止。